公安部党组关于第十四次全国公安会议的会后报告（节录）

（1965年7月9日）

二、加强改造工作

（二）劳改工作要根据主席和少奇同志的指示，用主要力量做思想改造工作，把绝大多数犯人改造得象溥仪那样，而不要过多地在经济上作文章。有些劳改队犯人的生活过低的，可根据自己的条件适当调整；少数劳动强度大，对国家贡献大的劳改单位，经过批准，允许把犯人的生活提高一点；少数改造好，对生产建设有特殊贡献的犯人和刑满留场人员，象锦州电机厂搞出真空冶炼和电子轰击炉的工程师王灿文（留场人员）这种人，可以减刑，提前释放或摘帽子，还可以给以工程师待遇或者其它适当的经济待遇。

目前劳改干部较弱，要遵照主席的指示加强训练。在精简机关时，要从公安机关的其它部门抽一批干部去加强劳改工作。